

郑 成 思 教 授 逝 世 五 周 年 纪 念 文 集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编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郑成思教授逝世五周年纪念文集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纪念郑成思教授逝世五周年特别编集而成。本书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就商标法相关问题、著作权法相关问题、专利法相关问题、网络与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与其他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

责任编辑:龚卫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麒麟书装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130-0853-2

I. ①实…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知识产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4342 号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Shishi Guojia Zhishi Chanquan Zhanlue Ruogan Jiben Wenti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5.625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3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ISBN 978-7-5130-0853-2/D · 1333 (3760)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2006年9月10日，是中国的教师节，也是郑成思教授逝世的日子。郑教授是当代中国知识产权学术研究的开创者，以自己的学术研究和教学活动，培育了几代知识产权学人，影响了几代知识产权的立法者和司法者。或许是某种巧合，或许是宿命的安排，他在教师节的日子离开了这个世界，让我们在度过每一个教师节的时候，都会想起他的学术、为人和为之奋斗了一生的事业。

当郑成思教授逝世一周年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委托周林教授汇编出版了《不灰心，不偷懒》一书，该书汇集了郑教授的同事、朋友和学生的回忆文章。当郑成思教授逝世三周年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共同召开学术研讨会，收录有关商标法修订的文章，汇编出版了《商标法修订中的若干问题》。今年的9月10日是郑成思教授逝世五周年的日子。当这个日子来临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商定，再次举行一个学术研讨会，纪念和缅怀这位伟大的学者。

郑成思教授在生命的最后阶段，积极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他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领导小组的学术顾问，参与总体方案的设计和各个阶段的工作。同时，他还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承担的“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研究工作。关于这个课题，他特别提出，将来一定要汇编出版相关的研究成果，以期对未来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有所助益。根据他的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于2008年主编出版了《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改革方向》一书，引起了实务界和理论界的广泛关注。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于2008年6月由国务院公布实施。

2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为了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的各项任务，我国还开始了对于知识产权法律的第三轮修订。其中，《专利法》的修订于2008年12月获得通过，于2009年10月开始实施。而《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著作权法》的修订，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这样，认真探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的问题，探讨新修订的《专利法》实施中的问题，探讨《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著作权法》修订中的问题，就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

于是我们商定，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基本问题”作为纪念郑成思教授逝世五周年会议的主题。同时，在9月10日郑成思教授逝世五周年的日子来临的时候，汇编出版一部有关这个主题的论文集。显然，探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的基本问题，进而探讨《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和修订中的相关问题，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是对郑成思教授的最好纪念。建立和完善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制定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是郑成思教授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作为后来者，我们应当继续他的事业，把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推向前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了能够迅速汇编和出版拟议中的论文集，我们将参会者的范围限定在“中心成员”的范围，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的工作人员，毕业于知识产权中心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在知识产权中心工作过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和访问学者。没有通知更为广泛的人员参加研讨会，我们深表歉意。

“纪念郑成思教授逝世五周年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基本问题研讨会”于2011年6月10~11日在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召开，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49篇。在一天半的时间里，与会者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就商标法相关问题、著作权法相关问题、专利法相关问题、网络与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与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研讨会结束之后，我们精选了其中的30篇论文，准备结集出

版。作为会议的组织者，我们希望文集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能够推动新修订的《专利法》的实施，能够推动《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著作权法》的修订。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够以出版纪念文集的方式，表达我们对郑成思教授深深的怀念。

谨以此论文集的出版，纪念郑成思教授逝世五周年。

李明德

2011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问题研究	李顺德 (1)
简析知识产权立法对我国《反垄断法》适用的排除性 影响	朱谢群 (2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实施进展状况 跟踪研究	张小勇 (40)
版权保护领域存在的几个深层次问题	唐广良 (58)
版权制度与新媒体技术之间的裂痕与弥补	吴伟光 (71)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刍议	罗东川 原晓爽 (111)
论字体版权	张玉瑞 (129)
俄罗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研究	孟祥娟 (165)
中美实用艺术品法律保护比较研究	刘玉洁 (186)
浅谈舞蹈作品的版权保护	周 林 (200)
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中的法律问题探讨——兼评 “安顺地戏署名权案”	管育鹰 (203)
论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行为的侵权构成要件	芮松艳 (213)
版权法上的转承责任研究	刘家瑞 (229)
美国网络版权引诱侵权责任探析——以 P2P 案件 为视角	孙 雷 (259)
论发明专利创造性的判断方法	管荣齐 (276)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断主体与授权条件判断 主体	张晓都 (295)
美国宣告式判决案件的受理条件及对我国的 借鉴意义——以确认不侵犯专利权案件 为视角	郭 莹 闫文军 (320)

2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论美国判例对我国计算机软件专利授权审查

标准的借鉴意义	徐家力 李文娟 (336)
美国《植物专利法》立法启示	李菊丹 (349)
浅论导入医药品专利期限延长制度的	
必要性	陈 (白洲) 一新 (367)
日本法院对专利无效的审查	古谷真帆 (372)
论商标近似的判断原则	黄 晖 (388)
未注册商标保护与商标权使用取得制	董炳和 (410)
论英国仿冒法中的商誉	李 艳 (419)
网络商标侵权的法律规制	李阁霞 (433)
美国的竞业禁止协议与商业秘密保护	李明德 (451)
反向工程与商业秘密法律保护	宋建宝 (466)
日本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认定	陈爱华 (476)
知识产权@ICANN	薛 虹 (493)
专利权拒绝授权可能存在的竞争法上争议 ...	林瑞珠 陈丁章 (503)

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问题研究^{*}

李顺德^{**}

摘要：本文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知识产权的定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与公共政策的关系等3个基础性法律问题进行探讨、研究，指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智力成果”说基础上对知识产权定义的“标新立异”并无什么重要学术价值；“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提法是错误的；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说成是国家的公共政策工具，违背了法学理论基本的常识，会使法律丧失其严肃性。

2008年6月，中国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任务。

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问题，可以分为基本理论问题和基本实践问题两部分。知识产权法律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立法理论和执法理论；知识产权法律的基本实践问题，包括立法实践和执法实践。

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问题研究的目的，不应局限于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本身，更为重要的是应该通过对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问题的研究，梳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健全、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切实可行的对策性建议。

^{*} 本文是作者承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年课题《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问题研究》部分内容的整理。

^{**}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如何表达更为准确

对一个概念下定义，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内涵式的定义，一种是外延式的定义。

（一）知识产权的外延式定义

国际公约一般是从划定知识产权（IP）范围的角度来界定知识产权，即以外延的方式进行定义。

对知识产权以外延的方式进行定义，国际范围内有两个比较权威的定义，一个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另一个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定义，都没有什么争议。

1967年7月14日签订、1970年4月26日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如下定义：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指版权或著作权）；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有关的权利（指版权的邻接权）；

“与人类在一切领域创造性活动产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指专利权）；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到2010年12月为止，已有184个国家参加了这一公约。该公约第16条规定：“对本公约，不得有任何保留。”这表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经承认了对知识产权的上述定义。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第1条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以下定义：

- (1) 版权与相关权利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 (2) 商标 (trademarks) 权;
- (3)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industrial designs) 权;
- (5) 专利 (patents) 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拓扑图, layout-designs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权;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 (商业秘密, 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专有权。

到 2011 年 6 月, WTO 正式成员已有 153 个国家和地区, 正在申请、谈判的还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也已经承认了对知识产权的上述定义。

将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与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加以比较, 不难看出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 但也存在一些差别。

从总体来讲,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外延更宽一些,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强调的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至于“与贸易无关的”或“关系不大的”知识产权则没有涉及, 如“科学发现权”等, 但是没有涉及并不意味着就是不承认其为知识产权。

在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 商标、地理标志等都包括在商业标记中, 没有一一单独列项, 而在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 不仅将商标、地理标志单独列项, 而且在 TRIPS 协议中各成一节, 分别包含若干条款。突出强调商标, 是因为商标与贸易的关系最为密切, 在所有的商业标记中商标的使用范围最广泛、最重要。突出地理标志, 是以欧盟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强烈要求、通过谈判努力争取的结果, 因为以地理标记保护其具有传统特色的葡萄酒、烈酒及农畜产品, 对于许多欧洲大陆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

在 WTO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 增加了一些新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 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拓扑图)、未披露过的信息 (商业

4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秘密)等,这是在WIPO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中没有具体规定但是可以被涵盖在WIPO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之中的。

(二) 知识产权的内涵式定义

知识产权内涵式的定义,在国际范围内可能达到数百种,没有一个全球公认的权威性的定义,具有代表性的有如下6种。

1. “智力成果”说

这种说法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对知识产权外延式的定义中的“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在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学术界占据主导地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95年出版、1998年再版的《知识产权阅读资料》(*Intellectual Property Reading Material*)中表达为:“知识产权广言之,意味着智力活动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所产生的合法权利。”(Intellectual Property, very broadly, means the legal rights which result from intellectual activity in the industrial, scientific, literary and artistic fields.)这一经典定义,沿用至今。^①

“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人类智力所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②

“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指对特定智力创造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者说是以特定智力创造成果为客体的排他权、对世权”。^③

知识产权是“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④

“知识产权是由于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法定权利”,“知识产权是

① 郭寿康.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5.

② 郑成思. 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6: 2.

③ 郑成思. 知识产权——应用法学与基本理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78.

④ 赵中孚.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751.

在工业、科学、与艺术领域智力劳动所产生的权利”。^①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 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②

上述定义的具体表达方式有所不同, 但是其实质是相同的。

2. “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说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 (AIPPI) 在 1992 年 4 月的东京大会上, 对知识产权提出了一种分类方法, 将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 “创造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创造性成果权利包括 7 项: 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权 (包括 Know-How 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计算机软件权。识别性标记权利包括 3 项: 商标权、商号 (厂商名称) 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③ 在这一分类的基础上, 国内有人提出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说。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活动中的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统称”。^④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⑤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自已的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⑥

“知识产权是一种人们就其创造的无形的非物质财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所依法享有的权利”。^⑦

① 郭寿康.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5.

② 李顺德. 知识产权法律基础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9.

③ 郑成思. 再论知识产权的概念 [M] // 郑成思. 知识产权研究 (第三卷).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4-5.

④ 刘春田. 简论知识产权 [M] // 郑成思. 知识产权研究 (第一卷).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43.

⑤ 吴汉东, 胡开忠. 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0.

⑥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

⑦ 王春燕. 也论知识产权的属性 [J]. 中国法学, 1996 (3): 95.

6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①

“知识产权是指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等领域内，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工商标志所有人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②

这一类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与前一类“智力成果”说定义的区别在于强调“识别性标记”不是“智力成果”。

3. “知识产品”说

“知识产品”说来源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说。

“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或称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③

“所谓知识产品，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所创造的产品，具有发明创造、文学艺术创作等各种表现形式”。^④

“知识产品具体地分为三类：一是创造性成果，包括作品及其传播媒介、工业技术；二是经营性标记；三是经营性资信。第一类发生于科学技术及文化领域，第二、三类产生于工商业经营领域”。^⑤

“知识产品概括了知识形态产品的本质含义，强调这类客体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是人类知识的创造物，明显地表现出客体的非物质性，同时，知识产品的内涵突出了它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商品属性和财产性质，概括地反映了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内容”。^⑥

① 张玉敏．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J]．现代法学，2001（5）103.

② 冯晓青，唐超华．知识产权法 [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1：3.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

④ 吴汉东，等．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3.

⑤ 吴汉东，胡开忠．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73.

⑥ 吴汉东，等．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4.

“所谓知识，是人类对认识的描述。知识已经是智力成果或产品，再用‘知识产品’的说法，固然不失符号学上之美感，但在逻辑上却不免有蛇足之嫌”。^①

笔者认为，按照通常的理解，知识产品是不能与智力成果画等号的。智力成果被认为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已经得到广泛承认，即使知识产权的内涵式定义多种多样，但是对于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或者至少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之一，基本上是没有争议的，只是具体的表达方式有所不同。

在知识产权领域，版权产业、版权产品的提法已经得到广泛承认，并达成共识。早在1990年，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已利用“版权产业”的概念来计算这一特定产业对美国整体经济的贡献，并将版权产业具体划分为4类：核心类的版权产业、部分的版权产业、发行类版权产业和与版权有关的产业。

在参照美国版权产业分类的基础上，WIPO在其2003年《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查指南》中，按照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代码界定的版权产业也包括4类：核心类的版权产业、部分的版权产业、边缘（发行）版权产业和交叉版权产业。这一分类已经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和适用。

在版权产业的基础上产生了版权产品的概念，版权产品是指那些价值主要是由版权价值构成的产品，或者说是版权的价值占产品价值相当比例的产品，如计算机软件、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出版物等。版权产品通常是指作品复制品的物质载体，即复制、承载、体现某个（或某些）作品的有形商品。

在版权产业和版权产品的基础上，提出了知识产权产业和知识产权产品的概念。

知识产权产品，是指那些产品价值主要是由知识产权价值构成的产品，或者说是知识产权的价值占产品价值相当比例的产品，如

① 刘春田，知识财产权解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3（4）。

8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出版物等产品，通常是指某项智力成果复制品的物质载体，即复制、承载、体现某个（或某些）智力成果的有形商品。

知识产权产业一般是指版权产业。

根据上述版权产品的定义，亦可对版权产业作出以下定义，版权产业是指生产、销售、提供、利用版权产品的产业。

一般而言，“知识产品”强调的“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所创造的产品，具有发明创造、文学艺术创作等各种表现形式”，强调的是其的“非物质性”，即不具备物质形态，不占有物质空间；而“知识产权产品”（包括“版权产品”）所指的主要是智力成果复制品的物质载体，即复制、承载、体现某个（或某些）智力成果的有形商品（物质产品）。

“知识产品”与“知识产权产品”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经常相提并论，甚至往往被认为是同一概念，但是“知识产权产品”与这里所说的“知识产品”却存在本质的区别，不容混淆。在版权产品、知识产权产品概念已经被广泛认可的环境中，再提出“知识产品”的概念来取代“智力成果”，很容易产生人为的基本概念的混淆，误导公众。“知识产品”的表述很容易使人们将“智力成果”与“智力成果”的物质载体相混淆。

值得指出的是，“知识产品”“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的表述也是不确切的。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人类的智力劳动成果），并非一定是“没有形体”的，作为一般的美术作品（例如油画、水彩画）都是有“形”的；雕刻、雕塑艺术品既有“形”又有“体”；外观设计权保护的客体（产品的外观设计）强调必须有“形”有“体”；商标权保护的客体（商标）一般都有“形”（平面商标），也可以有“形”有“体”（立体商标）；产品专利和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通常是有“形”有“体”的产品。当然，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人类的智力劳动成果）也可以是无形无体的，例如，

口述作品、气味商标、音响商标、商誉、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方法专利所保护的方法及用途等。这也是将知识产权归结为“无形财产权”、将“无形性”作为知识产权基本属性之一的依据之一。

4. “信息产权”说

对于知识产权的“信息产权”说，郑成思教授作过专门介绍：“‘信息产权’的理论于1984年由澳大利亚学者彭德尔顿教授（Michael Pendleton）在其专著、Butterworth出版社出版的 *The Law of Industri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Hong Kong* 一书中作了初步阐述；1987年，我在《计算机、软件与数据库的法律保护》一书中作了全面的论述，又在当时中国专利局的《工业产权》杂志1988年第3期上撰文作了进一步展开。1989年，当时英国牛津出版的《欧洲知识产权评论》第7期将该文专门翻译成英文，推荐给西方读者”。“‘信息财产’（information property）及‘知识财产’（intellectual property）与‘信息产权’及‘知识产权’是含义相同的，只是在中文里的表述不同”。“‘信息产权’指的是知识产权的扩展。这一概念突出了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本质。”^①

“将知识产权确定作为一种‘信息产权’，是顺理成章的。当然正如知识只是信息的核心部分而非全部，知识产权也只是信息产权的核心部分，信息产权的范围大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另由于‘知识产权’早于‘信息产权出现’，因此可以认为信息产权是知识产权的扩展”。^②

与此相关的是“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信息”说。

① 郑成思：信息、知识产权与中国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6）。

② 郑成思：知识产权——应用法学与基本理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90。